



180800100795

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加疾（2025）检字第（SJ31）号

受检单位 加格达奇区自来水公司净水厂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出厂水

检验类别 监测 检验

2025 年 09 月 25 日



声 明

1. 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省计量认证许可的，为社会提供公正服务的卫生质量检验机构，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权力，质量检验工作不受任何行政干预。
2. 报告无“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
4. 对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微生物结果不在复检范围。受理单位：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5. 报告涂改后无效。
6. 委托检验：系指委托者自带样品检验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7. 监督检验：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检验。
8. 监测检验：系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通信： 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 加格达奇区朝阳路加区医院后院

电话： 0457-2123937

检 验 报 告

加疾(2025)检字(SJ31)号

共 4 页, 第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商标	
受检单位	加格达奇区自来水公司净水厂		
样品数量	400ml	采样日期	2025 年 09 月 11 日
样品来源	加格达奇区自来水公司净水厂	采或送样单位	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请检原因	监测	样品状态及包装	无菌袋装
收样日期	2025 年 09 月 11 日	采及送样人	吴迪 张富明
依据标准	卫生质量标准: GB5749-2022		
	检验技术依据: GB/T5750.4-2023 (4.1,5.1,6.1,7.1,10.1,11.1) GB/T5750.5-2023 (4.2,5.2,6.2,8.3,11.1,) ,GB/T5750.6-2023 (5.1,6.1), GB/T5750.12-2023 (4.1,5.1,7.1) , GB/T5750.7-2023 (4.1) , GB/T5750.11-2023 (4.3)		

检验结论 :

检验结果见附页。



意见建议

审核

周为珍

2025 年 09 月 25 日

批准

吕春林

2025 年 09 月 25 日



注: 本报告一式三份, 第一份由质管存档, 第二份业务科, 第三份送被检单位

— 2 —

共4页 第4页

编制日期: 2025年09月25日